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说明及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近日，媒体刊登报道提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正与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（以下简称“FCA”）谈判收购其旗下吉普品牌事项；
- 本公司核查后，作出相关澄清说明；
- 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3日起复牌。

一、报道简述

媒体刊登报道，提及下述内容：

- 1、本公司有意收购吉普品牌，并已与 FCA 接触，看能否达成收购协议；
- 2、本公司总裁王凤英女士告知媒体，本公司正打算购买吉普，并正在与 FCA 取得联系，谈判收购。

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公平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停牌，董事会迅速开展全面调查，核实相关事实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本公司对 FCA 进行了关注及研究，但相关研究截至目前无实质进展，后续是否开展上述项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对公司业绩并无影响。同时，本公司并未与 FCA 公司董事会建立联系，也未与 FCA 公司人员进行谈判或签署任何书面文件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，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3日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2日